

CB(1)174/10-11(01)



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 
*The Cosmetic & Perfum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.*

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-48號運通商業大廈308號室  
ROOM 308, WINNING COMMERCIAL BLDG., 46-48 HILLWOOD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, HONG KONG.  
TEL: 2366 8801 FAX: 2312 0348 E-mail: cosasso@netvigator.com

日期：2010年10月25日

此致：林健鋒議員

經濟事務發展委員會主席

由：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

事項：對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」、「立法保障消費權益」  
諮詢文件的意見

林健鋒主席：

多謝邀請「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」發表對：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」、「立法保障消費權益」諮詢文件的意見。

對於文件的精神，本會十分認同。大部份香港營商者，都是有道。只有小部份，歪心營商。這份文件內容，本會認為恰當，對營商者與消費者權利義務取得平衡。本會希望通過是次立法，保持香港是營商有道的信心港。

對整份文件，我們只擔憂 3.14 條：

「賦權海關檢查簿冊及文件，以及取走副本」

本會覺得賦權過大，須加控制，即須由獨立體系，經過審核恰當，才可行事，例如取得法庭手令。

多謝主席！

徐啓雄上

會長

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